

練、提升裝備性能及巡弋南海，並協同訂定相關應變支援計畫，以增強兩指揮部防衛能力。該署具體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強化人員軍事訓練：自民國 100 年 4 月下旬起，東、南沙指揮部義務役兵源改為海軍陸戰隊役男，實施陸戰訓練，兩島幹部亦分批納訓，並至烏坵見學外島防務，截至本(101)年 2 月 14 日，駐防人員已全數由完訓士兵接防。

(二)提升火砲、巡艇性能：

1. 依據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及國安會指導，分別於本年 8 月 10 日、9 月 9 日，於南沙太平島、東沙島接收國防部撥交 40 公厘砲及 120 迫擊砲，提升兩指揮部自我防衛能力。

2. 本年 8 月 21 日已增派 2 艘多功能巡緝艇進駐南沙太平島，以因應當地日趨複雜之海域情勢。

(三)精進戰備防務工事：已編列預算於 102 至 103 年辦理「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其內容包含「12 項戰備工事整修」、「3 項防護裝備籌補」及「3 項勤務設施改善」等共計 18 項工作。

(四)會同海軍巡弋南疆：於東、南沙各派駐 1 個海巡分隊執行海域巡護任務；每年定期由臺灣本島派遣大型巡防艦(船)至東、南沙海域執行「碧海專案」巡護任務，其中東沙每月 1 航次、南沙每年會同海軍實施 4 航次，並視海域狀況增加巡護次數，以提升南疆巡護能量。

(五)訂定應變支援計畫：

1. 訂定「東、南沙指揮部平時發現他國武裝船舶應處作為」，因應緊急事件發生時，兩指揮部於臺灣本島馳援抵達前，立即應處之行動準據。

2. 依據國防部戰備指導，已結合國防部馳援計畫，訂定兩指揮部防衛作戰計畫。

3. 與國防部會銜訂定平戰轉換作業規範，俾利平、戰時任務順利無縫接軌。

二、國防部針對行政院海巡署南沙太平島人員及物資定期運補期程，規劃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由海軍檢派 LSD 或 LST 艦執行。另對該署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請求國防部支援外離島地區運輸要點」，於每月外離島運補協調會中提出之臨機性運補任務申請，將由國防部依該署需求調整任務機艦支援，可滿足該署駐防人員交通及物資運補任務。

(一四九)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研擬加重酒後駕車肇事致死之罰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9)

趙委員就研擬加重酒後駕車肇事致死之罰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酒後違規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僅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危，更波及無辜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且其所肇生嚴重事故，並已危及社會家庭安定，交通部、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均將酒後違規駕車列為主要之防制重點工作。

- 二、為遏止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及酒醉駕車之不當行為，交通部已於本（101）年 6 月 25 日召開酒駕防制法規研修專家學者座談會，並獲致共識，據以完成研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修正草案，其研修重點有，對於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 2 年之駕駛人及各類職業駕駛人等 3 類特定駕駛人，採取較現行酒精濃度標準更為嚴格之限制；提高酒後違規駕車罰鍰額度；5 年內有第 2 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者，採最高額之罰鍰；課以同車共乘之乘客負有共同防制駕駛人違規酒駕之義務，併應受違反責任義務之處罰。另因邇來發生多起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社會各界要求檢討現行「刑法」酒後駕車處罰規定是否過輕，經法務部參酌外國立法例，並徵詢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意見，一致認為應修正構成要件及提高刑度，爰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並經本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行政院將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俟完成修法後，對遏止是類犯罪及改變國人飲酒駕車之習慣，當可發揮作用。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人事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0）

蔡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人事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部分：

- （一）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必須審慎評估，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安全容許量、同月 6 日公告強制標示規定，自同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於正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 （三）為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政府近期已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與我恢復召開臺美 TIFA 會議。

二、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人事案部分：

- （一）通傳會委員提名名單係由行政院院長依通傳會組織法規定，於本年 4 月 30 日提名石世豪